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FYC2021-11-1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乙方：杭州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9日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乙方：杭州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FYYC2021-11-1）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成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标的物：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 | 小记 |
|----|----------------|----------------------------|-------|--------|--------|
| 1 | 智能摄像机 | 汉王教育 HWE-CCS020800-1B | 台/20 | 2340 | 46800 |
| 2 | 智能摄像机 | 海康威视 DS-2DE4423IW-DE© | 台/20 | 1780 | 35600 |
| 3 | 行为识别工作站 | 汉王教育 HWE-CCS20401284G-S | 台/1 | 148000 | 148000 |
| 4 | 转码服务器 | 戴尔 R240 E-2224 | 台/1 | 11500 | 11500 |
| 5 | 数据发布系统平台 | 汉王教育-课堂行为分析系统 V1.0 | 套/20 | 12600 | 252000 |
| 6 | 专业储存 | 海康威视 DS-A71072RDS-8632N-I8 | 套/1 | 210000 | 210000 |
| 7 | 附件 | 定制 | 批/1 | 600 | 12000 |
| 8 | 交换机 | 锐捷 RG-S1930-24GT4SFP-P | 台/8 | 4800 | 38400 |
| 9 | Wi-fi6 面板接入 ap | 锐捷 RG-AP180-A | 台/30 | 1500 | 45000 |



| | | | | | |
|----|------------|---------------------------|------|-------|--------|
| 10 | 无线 ap 定制附件 | 定制 | 套/30 | 700 | 21000 |
| 11 | 出口网关 | 锐捷 RG-EG3000GE | 台/1 | 43000 | 43000 |
| 12 | 安全认证系统 | 锐捷 RG-ESS1000-License-500 | 台/1 | 37600 | 37600 |
| 13 | 智慧黑板 | 希沃/BV86ED | 台/25 | 27000 | 675000 |
| 14 | 智慧黑板配套附件 | 定制 | 套/25 | 700 | 17500 |
| 15 | 无线传屏盒子 | MAXHUB/WB01 | 套/4 | 4800 | 19200 |
| 16 | 无线传屏软件 | 希沃/SM01 | 套/4 | 600 | 2400 |
| 17 | 网线 | 绿联 (UGREEN) 六类 CAT6 类网线 | 箱/50 | 800 | 40000 |
| 18 | 互动录播系统 | 希沃/ VC11S | 套/1 | 25000 | 25000 |
| 19 | 合计 | 1680000 | | | |

二、 服务内容

1、 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交付产品，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 1) 交付时间：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30 日内交付，若因甲方要求延迟部署，乙方不承担延迟履约责任。
- 2) 交付地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 3) 甲方需在收到货物时当场清点核对产品数量、型号等，并填写《产品到货点验单》交由乙方。

(2) 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产品交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指导安装、调试技术支



持和现场服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事宜，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项目验收单》。
如因甲方或教务工作的业务周期原因而未及时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2、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硬件产品（除用户需求有特别保修要求的设备外）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自本项目硬件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2)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提供一次免费培训，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系统介绍，各系统主要构成，工程技术交底资料，各系统日常操作培训，各种软件的安装方法，常见故障简单处理方法，故障判断与故障排除，运行及维护注意事项。

(3) 售后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乙方为自身提供的硬件设备提供叁年免费保修，叁年软件免费升级；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如故障部位无法现场维修，则用备件替换出现故障的网络设备或设备模块；
- 2) 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发生故障时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4 小时。
- 3) 遇到设备故障返厂维修，需提供备用设备。
- 4)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共计¥ 1, 680, 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

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04, 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 元整）。合同生效之日起 5（伍）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



到甲方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验收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67%，即¥ 1, 125, 6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 元整）。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伍）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质保金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 50, 4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肆佰 元整）。验收后叁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乙方的账户信息

账号名：杭州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5 幢 704 室、706 室

税 号：91330110MA27WBTW8U

银行账号：5719091083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电 话：0571- 86172025

2.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电话：

四、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并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 2、若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



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 3、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系统使用权限或将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使用权收回；
- 4、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不真实，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 5、上述违约方需承担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五、 保密条款

- 1、为顺利推进此次合作的进行，甲、乙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内容、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另一方的数据信息、软件信息、人事、财务、合作伙伴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
- 2、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争议的解决以及终止均应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2、本合同对双方构成了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己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9日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延豪

2021年8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杭州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项目编号：HNFYYC2021-11-1，
采购内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进行开标、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定及采购人确定、媒体公示评审
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5
幢 704 室、706 室。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期）：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
约定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
定，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